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佈載列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之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隨附中中期業績初步公佈所載資料之要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之印刷版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並可於其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1180.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雪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宗揚先生、Kai-Shing Tao先生及鄧喬心女士。

* 僅供識別

業績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有關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19,792	571,080
銷售及服務成本		(345,414)	(318,617)
毛利		174,378	252,463
其他收入		3,544	5,852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98,214)	(98,581)
行政費用		(127,814)	(133,376)
財務費用		(5,250)	(4,607)
無形資產攤銷		(21,280)	(33,466)
出售專利之虧損		(334,765)	-
除稅前虧損		(409,401)	(11,715)
所得稅開支	6	(1,052)	(174)
本期間虧損	4	(410,453)	(11,889)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16,843)	(23,858)
非控股權益		6,390	11,969
		(410,453)	(11,889)
每股虧損(港仙)	7		
— 基本		(39.61)	(2.26)
— 攤薄		(39.61)	(2.26)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410,453)	(11,88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4)	(19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10,527)	(12,082)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6,917)	(24,051)
非控股權益	6,390	11,969
	(410,527)	(12,08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65,805	193,936
無形資產	9	111,263	568,31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	18,412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95,480	762,253
流動資產			
存貨		82,777	87,22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11	208,011	189,681
應收稅項		24	-
現金及現金等值		321,884	237,390
		612,696	514,291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	256,229	218,884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13	-	65
承兌票據—一年內到期	14	82,407	-
應付董事款項	17	3,503	3,535
應付稅款		-	338
		342,139	222,822
流動資產淨值		270,557	291,4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6,037	1,053,7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13	-	-
承兌票據—一年後到期	14	-	77,158
		-	77,158
資產淨值		566,037	976,56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52	1,053
庫存股份		-	(1,641)
儲備		516,265	934,8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7,317	934,234
非控股權益		48,720	42,330
總權益		566,037	976,56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6,883	76,239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67,779	(16,87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8)	(61,65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84,564	(2,283)
外匯變動影響	(70)	(20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37,390	321,25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21,884	318,769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	321,884	318,76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53	(1,641)	928,837	119,612	21,201	(134,828)	934,234	42,330	976,564
本期間虧損	-	-	-	-	-	(416,843)	(416,843)	6,390	(410,45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74)	-	(74)	-	(7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74)	(416,843)	(416,917)	6,390	(410,527)
註銷股份	(1)	1,641	(1,640)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52	-	927,197	119,612	21,127	(551,671)	517,317	48,720	566,03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57	-	936,674	119,612	21,556	83,139	1,162,238	29,291	1,191,529
本期間虧損	-	-	-	-	-	(23,858)	(23,858)	11,969	(11,88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93)	-	(193)	-	(19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93)	(23,858)	(24,051)	11,969	(12,082)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	-	-	-	-	-	-	(3,240)	(3,240)
就上一年度批准之股息 購回股份	(2)	-	(5,542)	-	-	(52,775)	(52,775)	-	(52,77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55	-	931,332	119,612	21,363	6,506	1,079,868	38,020	1,117,888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本年度迄今為止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別。

(2) 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惟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主動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按照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將其業務單位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娛樂場服務 — 向澳門娛樂場提供管理服務

博彩系統 — 開發、提供及銷售電子博彩系統

本集團會就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分部表現按經營溢利或虧損進行評估，而當中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述）之計量方式有別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經營溢利或虧損。集團融資（包括財務費用）按集團基準管理，不會分配予經營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經營及須呈報分部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入及溢利資料。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及須呈報分部							
	娛樂場服務		博彩系統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02,681	457,050	117,111	114,030	-	-	519,792	571,080
分部業績	(81,220)	(21,962)	(308,269)	30,047	(14,662)	(15,193)	(404,151)	(7,108)
財務費用							(5,250)	(4,607)
除稅前虧損							(409,401)	(11,715)
所得稅開支							(1,052)	(174)
本期間虧損							(410,453)	(11,889)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512	16,975	1,729	2,180	343	12	4,584	19,167
攤銷	6,069	6,069	15,211	27,397	-	-	21,280	33,466
折舊	24,536	18,548	7,794	6,550	345	652	32,675	25,750

附註：上文所呈報之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並不包括該兩個經營及須呈報分部之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部間銷售約9,3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333,000港元）。

(4)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80	480
無形資產攤銷	21,280	33,466
顧問費用	1,276	1,08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584	9,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675	25,750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6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	-
出售專利之虧損	334,765	-
租賃物業之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5,976	5,830
研究及開發*	8,928	10,063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5)	12,885	13,04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9,487	57,9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3	549
員工成本總額	73,045	71,520

* 研究及開發支出中，8,2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653,000港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已付經營租賃租金有關，有關金額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各項總金額內。

(5) 董事酬金

於本期間，董事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80	18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60	12,0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住房福利	630	788
	<hr/>	<hr/>
	12,885	13,043
	<hr/> <hr/>	<hr/> <hr/>

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6)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所得稅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撥備：		
即期稅項	1,053	174
遞延稅項	-	-
	<hr/>	<hr/>
	1,053	174
	<hr/> <hr/>	<hr/> <hr/>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即期稅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中國及澳門之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及12%（二零一五年：12%）計算。

根據澳門財政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發出之確認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樂透（澳門）有限公司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簽訂之服務協議所產生之博彩相關收入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源自澳博之博彩收入，而該等博彩收入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之條款獲得豁免，並獲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378/2011號批示豁免所致。

(6)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澳門財政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發出之批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樂透(澳門)有限公司獲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繳付一次性年度股息預扣稅約341,000澳門幣(相等於約331,000港元)，代替樂透(澳門)有限公司股東就提供管理服務予金碧匯彩娛樂場、葡京娛樂場及澳門賽馬會娛樂場產生之博彩溢利所得之股息分派而應付之澳門所得補充稅。不論有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樂透(澳門)有限公司是否有可分派溢利，該等一次性年度稅項亦須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確認稅項撥備166,000港元，並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遞延稅項撥備並無變動。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並不確定。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期間虧損

(416,843)

(23,858)

(7) 每股虧損(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2,303,667 1,055,736,121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為4,600,000港元，其中包括博彩設施3,100,000港元及租賃物業裝修1,000,000港元。

(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價值下跌指為數21,300,000港元之博彩終端系統各項專利及專利申請攤銷。

期內，本集團售出若干營運多個博彩遊戲的電腦化終端系統的多項美國專利及專利申請，賬面淨值為435,800,000港元，導致產生出售虧損334,800,000港元。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款項總額	20,225	-
未賺取融資收入	(1,813)	-
	18,412	-
計入流動資產的即期部分	-	-
	18,412	-

	最低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現值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225	-	18,412	-
	20,225	-	18,412	-

(1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博彩夥伴及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分別為30日及90至180日。信貸政策與澳門之博彩業慣例一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30日內	38,683	56,528
31至60日	960	4,955
61至90日	2,787	3,214
91至180日	2,555	9,376
181至365日	15,365	2,202
超過365日	4,101	1,899
	<hr/>	
	64,451	78,174
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繳款項	143,560	111,507
	<hr/>	
	208,011	189,681
	<hr/> <hr/>	

(1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30日內	27,359	32,182
31至60日	7,173	7,314
61至90日	1,020	3,050
91至365日	20,503	41,274
超過365日	41,047	25,021
	<hr/>	
	97,102	108,84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9,127	110,043
	<hr/>	
	256,229	218,884
	<hr/> <hr/>	

(13)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66	-	6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	-
	-	66	-	65
減：未來融資費用	-	(1)	-	-
租賃承擔現值	-	65	-	65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	(65)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	-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押記作為擔保。

(14)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向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博彩終端系統於美國之多項專利及專利申請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自發行日期起計四年後到期，惟本公司可酌情於到期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將須按以下折讓率折讓未行使承兌票據本金額：第一年為4%，第二年為3%，第三年為2%及第四年為1%。

承兌票據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利率每年13.36%（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13.36%）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贖回承兌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77,158	67,642
利息費用	5,249	9,516
於期末／年末	82,407	77,158

(14) 承兌票據(續)

承兌票據之到期情況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82,407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77,158
	82,407	77,158

(15) 股本

	每股面值 0.001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註銷股份	1,053,621 (1,436)	1,053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52,185	1,052

(16)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下列項目之已訂立合約但尚未
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049 **9,709**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已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其
關連人士於本期間進行下列交易：

	未經審核					
	董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聯營公司		關連人士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電子博彩系統 (附註(a))	-	-	-	-	12,733	-
已付顧問費用 (附註(b))	-	-	-	-	481	-
已付薪金及其他福利 (附註(c)及(d))	-	-	-	-	1,985	1,969

(1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款項 (附註(e)及(f))	-	-	6,150	6,124	-	-
應付款項(附註(f))	3,503	3,535	-	-	-	-

附註：

- (a) 該關連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妻舅全資擁有。
- (b) 該名關連人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妻舅。
- (c) 該等交易按有關訂約方事前議定之款額收取費用。
- (d) 該關連人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配偶。
- (e) 期內已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作出減值約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000港元)。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全數減值。
- (f)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或然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 (「IGT」)訂立策略性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就IGT所安裝的若干特許產品收取獲利能力付款，乃根據每單位統一價或每單位每日統一價計算。然而，由於估計有關收入金額或產生收入之時間為不切實際，故於回顧期間內並無確認為有關收入。有關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披露。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收入由去年同期的571,080,000港元減至519,792,000港元,減幅為9.0%。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加上中國中央政府發起反貪腐運動,拖累本集團娛樂場業務總博彩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錄得虧損增加至410,453,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虧損11,889,000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來自向IGT授出專營權(當中涉及若干專利及相關技術之出讓及特許),藉以出售賬面值為334,765,000港元之專利及專利申請所錄得之一次性虧損,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提供娛樂場服務

於本期間內,來自提供娛樂場服務之收入佔總收入77.5%。

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加上中國中央政府發起反貪腐運動,拖低到訪澳門旅客人數,致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期待澳門政府頒佈更多有效的扶持政策,以重振澳門經濟。

直播混合遊戲機銷售及收入分成

來自直播混合遊戲機銷售及收入分成的收入佔總收入22.5%。

本集團成功於澳門假日酒店的鑽石娛樂場及澳門漁人碼頭的火鳥角子機娛樂場分別安裝70部及50部直播混合遊戲機，反映娛樂場營運商對直播混合遊戲機帶來盈利表現能力投下信心的一票。是項銷售進一步證明直播混合遊戲機在娛樂場營運商及玩家中的受歡迎程度及認可度日益增加。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博彩遊戲設備領域尖端的專業知識及業務能力，將會繼續引領市場，並為股東締造穩健業績。

前景

作為美國遊戲市場的新參與者，鑒於來自自己發展成熟的美國遊戲機製造商的激烈競爭，本集團開拓該市場須投入龐大資源及努力，因而面臨重重挑戰。為應對所面臨的挑戰，本集團已物色到於美國及全球遊戲市場有穩固地位的策略夥伴。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與IGT訂立一項策略性協議，藉此向IGT授出開發、營銷及分銷電子博彩系統專營權，當中涉及有關特許產品之若干專利及相關技術之出讓及特許。IGT為環球博彩業領軍企業，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憑藉IGT既有之有效博彩分銷平台及全世界廣泛之市場滲透，本集團相信，向IGT授出專營權不僅有助於進一步提高直播混合遊戲機於美國之銷量及知名度，亦為本集團創造價值之最佳途徑。與IGT訂立策略性協議亦將促進本集團之電子博彩業務之擴張及營運以及擴大收入基礎。

繼業內人士表示擔心娛樂場及貴賓室全面禁煙可能令玩家人數減少並影響娛樂場收入，澳門政府正爭取迴轉餘地，以容許於娛樂場內設立吸煙室。政府態度明顯軟化，為澳門娛樂場業界帶來一定鼓舞。

展望將來，本集團維持審慎樂觀，並將繼續推行已訂定的業務策略，同時致力推廣及發展現有澳門博彩市場。本集團一如既往，盡力物色及評估每個機遇，並努力達致長遠可持續增長，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承兌票據為82,407,000港元並須於十二個月內支付。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流動負債由222,822,000港元增加至342,139,000港元，增幅約為53.5%。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從299,980,000港元增加至342,139,000港元，增幅約為14.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可動用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資金所需。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未償還計息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對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比率）為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IGT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IGT授出將在全球（澳門除外）製造、已製造、使用、出售、要約出售、進口、特許／分特許及以其他方式開發特許產品之專營權，其中涉及有關特許產品之若干專利及相關技術之出讓及特許，以方便IGT行使專營權（「該項交易」）。有關該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報告內「業務回顧」及「前景」等章節中討論，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乃以港元（「港元」）、澳門幣（「澳門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港元與美元掛鈎，該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於過去數年維持相對穩定。澳門幣與港元掛鈎，在普遍情況下，該兩種貨幣可於澳門通用。由於港元與美元及港元與澳門幣之匯率穩定，董事認為毋須特別對沖貨幣匯兌波動。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任何融資租賃、負債或銀行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承擔抵押之資產包括賬面淨值約56,000港元之一輛汽車。

組織及員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510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名）。大部分僱員為於澳門之營運員工及市場推廣行政人員。本集團正積極在澳門、香港及中國物色人才，以配合業務之迅速增長。

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原則上由董事會根據僱員之長處、資格、能力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制訂。本公司向經挑選之高級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並已納入彼等之聘用條款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I) 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據此置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根據	於股份/ 相關股份之 總權益 ⁽¹⁾	權益總額 概約百分比
			權益(根據 股本衍生 工具者除外) ⁽¹⁾	股本衍生 工具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¹⁾		
陳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24,160	-	630,960,880	59.96%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公司權益	630,836,720 ⁽²⁾	-		
單世勇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公司權益	26,097,580 ⁽³⁾	-	26,097,580	2.48%

附註：

- (1) 上文所述於股份之所有權益之面值為每股0.001港元，均屬長倉。
- (2) 該等股份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單世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iii)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本期間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106,398,131，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企業（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者除外) ⁽¹⁾	權益概約 百分比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²⁾	公司權益	630,836,720	59.95%
FIL Limited	投資經理	84,708,000	8.05%

附註：

(1) 上文所述於股份之所有權益之面值為每股0.001港元，均屬長倉。

(2)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全資擁有。

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及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之630,836,720股股份權益相互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獨立審閱並監管財務呈報，以及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便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陳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雖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但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而具效益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陳捷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之任期將於到期接受重選時作出檢討。

守則條文第C.2.5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本公司應具備內部審核功能。然而，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董事已就是否須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年度檢討。鑒於本集團架構簡單，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而並無另外設立內部審核部門。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宗揚先生擔任大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因須參與本公司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事項。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